

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（MBA）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智慧奖学金等奖项授予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创新意识突出，积极参加实践训练和团队服务的**23级全日制MBA**优秀在读学生。

二、奖项及设置

国家奖学金奖金金额为 20000 元/人

华师出版智慧奖一等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/人

华师出版智慧奖二等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/人

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/人

分众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/人

三、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2、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学生手册》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
- 3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- 4、在校期间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中心的各类实践和训练活动，团队精神和服务意识突出。
- 5、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注册取得学籍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

- （1）因违反学校、中心制定的纪律或管理规定而受到各种处分者（如考试违纪、作弊，作业或论文等严重抄袭，言行违规等）；
- （2）单门课程缺课累计 1/3 以上者（经中心认定的特殊原因除外）；
- （3）必修课、选修课或考查课中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者；
- （4）选课无故旷课或不提交作业而被取消成绩者；
- （5）各类考试无故旷考者；
- （6）论文不通过者（含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初终稿、评阅、盲审、答辩不通过者）；
- （7）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纳学费和按时注册者，且无事先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四、评选程序

- 1、通知发布
- 2、学生申请
- 3、材料审批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成立奖优评定小组，对所接受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初步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。
- 4、院系公示候选名单：奖优评定小组公示候选人名单，接受三天的评议。
- 5、校内公示候选人名单：院系公示后名单交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网上公示

并报相关设奖单位终审。

6、奖金发放：在最终获奖名单确认后，相关设奖单位将奖金打入获奖学生个人账户内。

五、其他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在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。

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二〇二四年九月